

15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7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第 61/22 号、第 61/23 号和第 61/24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61/22 号决议中表示，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年度报告，¹ 包括其中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宝贵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其后的届会提出报告。大会又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和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此人道主义困苦的关键时期，促进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它们所掌握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大会还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并敦促它们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61/2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该司继续与委员会协商及在其指导下执行先前各项相关决议所详述的工作，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60/35)。

参加的国际会议和大会，与民间社会联络与合作，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该司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委员会指导下，继续组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年度展览会或文化活动，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尽可能广为支持和宣传这一国际声援日。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61/24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继续执行其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并概述了该方案下要开展的若干具体活动。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工作方案和巴勒斯坦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管理这两个机构的授权。委员会将在 2007 年期间继续调整工作方案，以加强对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发展变化的针对性，提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实效。

二. 政治形势

6. 委员会仍然极为关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这种情况是以色列占领的直接后果。过去一年，以色列军队多次侵入加沙地带和西岸，导致巴勒斯坦平民大量伤亡。委员会谴责以色列过度滥用武力、法外杀人、破坏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民用基础设施和农田，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委员会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停止采取进一步损害巴勒斯坦机构的任何其他措施。委员会还非常关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的各种派别暴力事件，以及阻碍民族对话的巴勒斯坦政党间持续的紧张状态。委员会强烈谴责双方杀害无辜平民。委员会谴责对以色列实施火箭攻击，并要求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停止这些活动。委员会欢迎在加沙地带停火，停火应扩大到西岸并辅之以具体政治步骤，使各政党参加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国际社会应建立可信而有效的第三方监测机制，以维持停战。委员会呼吁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与各政党合作，建立一个在实地保护平民的总体机制。

7. 委员会强烈反对在西岸扩大定居点以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完成建造隔离墙的工作。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打算在西岸扩大大型定居点感到特别震惊，这样将把东耶路撒冷从西岸隔开，把西岸南北部隔开。以色列政府关于在约旦河谷建立新定居点的声明也令人震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及大会的多项决议。这些活动严重阻碍了解决冲突的努力，有可能从实际上使两国解决方案根本无法实施。委员会的立场是国际

社会必须确保占领国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条款。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建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隔离墙所造成损失联合国登记册的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并敦促秘书长作出所要求的任命，不再拖延，以使损失登记册机构按照该决议规定尽快开始运作，但不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根据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局势，促进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

8. 委员会关注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非法定居活动并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建造隔离墙，这些活动将该城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余部分进一步隔离开，建造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造成了有害影响，并可能预先决定关于耶路撒冷最终地位的协定。此外，以色列政府 2007 年 2 月初决定授权在阿克萨清真寺近旁进行挖掘和修建，这是有可能违反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改变该城自然特征的又一项措施。这也使全世界穆斯林感到严重关切，并且有可能使实地的暴力升级。委员会重申，耶路撒冷问题的解决对实现以巴冲突的两国解决方案必不可少，并应全面顾及双方的合理利益。

9. 法塔赫和哈马斯领导人 2007 年 2 月初在麦加达成一项协定，使委员会深受鼓舞。为了建立能够为巴勒斯坦人民服务并对国际社会履行职责的民族团结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作出了不懈努力，这项协定就是成果。委员会完全支持这些努力，并热望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努力弥合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分歧，采取果敢步骤，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委员会希望，民族团结政府的组建将使国际社会解除金融限制，恢复急需的经济和社会援助。

10. 委员会深为关注加沙地带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日益恶化并陷于孤立，这为巴勒斯坦人激进化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以色列扣留应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支付的税收，造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前所未有的财政短缺，无法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委员会欢迎 2007 年 1 月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放部分扣留的巴勒斯坦人的税款，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发放其余扣留税款，按照双边协定恢复正常支付收到的款项。委员会还强调，国际捐助者援助对这一关键时刻巴勒斯坦机构的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敦促国际捐助界继续开展援助方案，以新思路解决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11. 委员会强调，继续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现已第四十个年头，仍然是冲突的根源。委员会认为，迫切需要通过谈判解决问题，从而结束占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使以色列国获得安全。这一解决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双方应避免采取有损于实现最后和平解决努力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在现阶段，至关重要的是双方确定和平解决的最后成果，即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基于 1967 年前的边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其他

邻国和平安全共存。这一协议将使双方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就其实施的平行共同步骤达成谅解。

12. 国际社会应集中精力，建立实际而有意义的基准，使各方都参与维持和扩大相互停火。主要的国际和平努力，例如四方路线图，应重新加以讨论和调整。召开一次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将为实现这个目标创造必不可少的积极势头，特别是借助必不可少的区域安排以及包括《阿拉伯和平计划》等其他行动，在整个该区域建立和平。

13. 委员会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该问题负有永久职责。委员会将与参与维护国际法问题的联合国有关实体共同努力，从而按照国际法制，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制定标准。委员会认为冲突双方和所有国际行为体的计划和行动必须接受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指导。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促成了对国际法重要性的重新重视。实施这些准则应促成以色列全面停止和逆转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定居活动以及修建隔离墙活动。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将确保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反暴力行动以及以双方无辜平民为目标的恐怖行为。

三. 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14. 委员会认为，经大会授权的委员会活动方案有助于调动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公众注意那些对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问题。在整个 2007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仍将着重于促进国际公众舆论更好地理解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自决权、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回返的权利以及迫切需要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5. 和前几年一样，委员会将通过开展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政治进程。在 2007 年，委员会将特别注意评估当地的局势，支持创造有助于重开和平谈判的条件，其中包括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例如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为。委员会将强调占领国结束其非法政策和做法的具体责任，例如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各种集体惩罚措施。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重新和积极参与旨在鼓励双方克服目前和平进程中的僵局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四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持续的亲自参与。委员会将特别强调通过第三方监测保护平民人口的必要性，并鼓励各方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创新思路。委员会还将重点关注有关缓解巴勒斯坦领土上人道主义危机、刺激巴勒斯坦经济状况、敦促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国际援助的问题。委员会将特别重视更大程度地提高国际社会对由于占领而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的认识，她们是巴勒斯坦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16. 委员会极其重视加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任务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大会在其第 61/2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请新闻部扩大收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并更新在秘书处的有关展览，委员会将继续与新闻部合作，开展已获授权的各项活动。

四.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17.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发生的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8. 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酌情继续参加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9.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其余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继续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其他机构、包括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往年的惯例，继续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人士出席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和观察员召开的会议。

20.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同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及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进行协商。这些交流活动将有助于人们理解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

B. 国际会议

21. 委员会认为其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公众重视对推动和平解决冲突至关重要的问题。这些会议突出强调了最为紧迫的关切问题，例如终止暴力、保护平民、停止定居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必要性。委员会高度赞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对这些会议的参与，鼓励它们继续参与，并提高参与级别，支持公正解决冲突。委员会将继续执行这一方案，以促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国际合法性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22. 在 2007 年的会议计划中，委员会准备讨论以下问题：恢复政治进程以及恢复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计划》的紧迫性；占领国以色列单方面政治步骤的消极影响；定居政策和修建隔离墙对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有害影响；各国政府有责任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适用国际法；保护平民的集体责任；鉴于占领国以色列系统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必要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

会议；人道主义局势和社会经济局势，包括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困境；民间社会的作用；必须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振经济、特别是加沙地带经济的努力。

23. 在 2007 年，大会将同可能的东道国、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合作，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方案的成功。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将铭记节约的必要性并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利用资源。委员会将继续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充分参与其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参与进来。

24. 委员会打算在 2007 年组织以下国际会议：

- 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多哈。
-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国际会议，2007 年 3 月 22 日和 23 日，罗马。会后委员会代表团将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
-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非洲会议，2007 年 4 月，南非开普敦。会后将举行民间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活动。
- 联合国民间社会支持以巴和平国际会议。

C.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25.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各组织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动员公众舆论来努力维护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并赞扬其开展的旨在减轻巴勒斯坦人民苦难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人道主义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还欢迎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举措。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依据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述，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着重开展并协调关于各国政府的法律义务的宣传活动。委员会支持民间社会最近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伞式组织机制的举措，其目的是更好地协调工作。委员会还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人道主义活动和援助活动。委员会认为，尤其重要的是，要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起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并在两个民族之间促进共同的和平目标。

26. 委员会打算继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在这些活动中，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讨论其自己提出的倡议和活动，交流各组织对所讨论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对这些会议的参与应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让国际社会的方方面面能够制定和加强有关举措，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委员会特别希望促进以巴对话，期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参与者能富有成效并互惠地参加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27. 除了许多已经与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民间社会组织外，委员会还将与巴勒斯坦问题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保持并进一步发展联系。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组织。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

28. 委员会认为，继续就各自当前和计划的活动交流信息颇为重要。委员会还请该司定期就民间社会的举措收集信息并提出报告，以便促进民间社会同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因特网网址（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进行联系的主要工具。

29. 在 2007 年，为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而提供的资源将用于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就同时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b) 委员会和该司的代表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举办的重要论坛和其他活动；

(c) 定期同各种民间社会组织举行协商会议，以便向其介绍委员会的活动，并评估通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的活动可以满足这些组织的需要；

(d) 协助巴勒斯坦的各种组织派代表参加由委员会主持或支持的会议。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30. 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和拟定政策方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有助于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国际合法性。委员会认为，立法者及其组织的经验和政治影响有助于巩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之下的领土的民主进程和体制建设，有助于加强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并有助于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原则。委员会重申，仍须同各国议会和议会间机构的代表更密切地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和社会各阶层讨论支持中东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为此，委员会将继续争取让议员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委员会同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代表、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的代表举行的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委员会还将努力动员以色列议会成员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参与委员会所主持的活动。

D.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31.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大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主要是“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该司将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力图启动门户网站，并将继续重新设计该网站各个有关的网页。该司将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里的联合国有关文件更加广泛并加以更新，确保其查阅方法和版面显示更加方

使用户。委员会请该司定期就联巴信息系统完成工作的状况及该系统开发的进展情况向主席团提出报告。

E. 出版方案

32. 委员会认为该司的出版方案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方面面、了解联合国的参与以及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和任务。该司应在委员会指导下，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并及时印发下列已经列入方案的出版物：

-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月报
- 有关中东和平进程事态发展的定期文件汇编
-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回顾
- 每年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汇编
-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的报告
- 关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年报
- 摘要介绍民间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双月刊《非政府组织行动消息》。

33. 委员会认为，该司应与主席团协商，继续审查现有的出版物，并就需要更新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F. 巴勒斯坦人民权力司的其他活动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34. 委员会认为鉴于该培训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很重要也有帮助，该司在2006年将继续实施这项培训方案。委员会认为，在对这一年度方案挑选申请人时，应特别考虑到实现男女比例的平衡。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35. 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40B号决议，将于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举行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预计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专门的纪念会。2007年11月29日，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巴勒斯坦问题展览或一场文化活动。

36.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情况和政治进程的新发展，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的调整。